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3] 289 号

关于给予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山东环保、公司），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街道和润尚东企业公馆 1 号楼 2102 号。

王彦洪，时任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山东环保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山东环保 2015 年挂牌前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，并与 15 名员工签订了《员工入股协议书》，员工入股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，

转入时任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王彦洪的个人账户，并由王彦洪统一转至公司账户。后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挂牌时尚未完成持股平台的设立。

2016年公司拟变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经协商，公司与上述员工签署了《解除协议》，并由公司、王彦洪等返还员工入股款及利息。《解除协议》签订后，上述15名员工及其他2名员工分别与公司股东王彦洪、刘雷、蒋衍武签署《股权代持协议书》，约定以老股东代持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。上述行为构成股份代持，且公司未及时披露股份代持信息。

山东环保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5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，2013年2月8日发布）第四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时任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王彦洪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，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2条、第6.3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挂牌公司山东环保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

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时任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王彦洪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山东环保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3 年 8 月 24 日